

金門縣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05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0744 號函訂頒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06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42998 號函修訂
金門縣政府 106 年 05 月 08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34867 號函修訂
金門縣政府 107 年 01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70000338 號函修訂
金門縣政府 109 年 02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07767 號函修訂
金門縣政府 111 年 02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10405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二、目的：

- (一)提供各級學校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 (二)擴大、普及資優教育服務，並引導各校發展資優教育。
- (三)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活動，以發展學生潛能。
- (四)鼓勵學校建立群組夥伴關係，發展優質縱向及橫向聯結課程，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 (五)發展在地認同及國際教育等多元課程活動，拓展學子國際視野，深耕社會關懷服務理念。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金門縣各級學校。
-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各級學校、各相關單位。

四、辦理區域：

將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依鄉鎮劃分為：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五個區域辦理，各校依據所在區域，申請辦理符應所屬區域學生需求之資優教育方案；亦鼓勵擴大辦理跨區或全縣性資優教育方案。

五、辦理類別：

辦理類別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資賦優異教育性質的課程或活動；本府優先補助辦理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三類之項目，申請學校若設有資優班，應結合其他資優類別申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六、辦理型態：

- (一)資優教育課程：為系列性、延續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可採每週上課至少一次，且持續一學期以上；或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計畫課程應安排 30 節以上。
- (二)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七、參加對象：

- (一)本縣各級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通過之資優學生。

(二)由辦理學校配合資優教育方案之性質，自訂定甄選標準。

(三)為鼓勵學校申辦區域性資優方案，承辦學校得保留方案三分之二名額供校內學生參加。

八、申請程序：請欲申請方案之學校於下列時間內檢送申請書(附件1)、實施計畫(附件2)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審查後通知各校審查結果。

(一)申請整學年、上學期或暑假方案請於當年度4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下學期或寒假方案請於前年度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九、辦理時間：各教育階段辦理時間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國民中學於假日(周六、周日、寒假、暑假及例假日)辦理。

(二)國民小學於周三下午及假日(周六、周日、寒假、暑假及例假日)辦理。

十、辦理經費：

(一)補助標準如下：

1.資優教育課程：由學校單位申請之計畫，每項計畫至少應辦理30節，每項計畫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含酌量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辦理成果發表會，探討課程實施之成效)。

2.資優教育活動：由學校單位申請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每項計畫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捌萬元，若辦理節數超過30節則比照資優教育課程補助標準。

(二)申請整學年方案者，辦理期程跨次年度，申請時請依年度填具兩張經費申請表。

(三)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3。

(四)參加學生自付活動經費至少百分之五，該費用不作為方案經費，繳回本府。

十一、獎勵：

承辦學校於計畫結束後，參照下列額度，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本府委託指定或計畫績優之承辦學校校長，由本處依成效辦理敘獎。

(一)8~10小時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1人、嘉獎乙次1人。

(二)11~18小時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1人、嘉獎乙次2人。

(三)19~24小時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1人、嘉獎乙次4人。

(四)25~36小時或36小時以上，之課程與活動，敘嘉獎二次1人、嘉獎乙次6人。

十二、其他：

(一)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學校發給學習證明或競賽獎勵證明(涉全縣性競賽則由本府核給)。

(二)為鼓勵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學習，申請資優教育課程辦理型態優先補助。

(三)本府依縣內資優教育之需要，得主動委託指定學校，規劃辦理特定課程或活動。

(四)各校辦理之課程或活動，具特色且影響深遠者，得由本府專案獎勵。

(五)承辦學校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製區域性資優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函報本府。

十三、本計畫函發後實施。

附件 1

金門縣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備註
授課鐘點費 (假日)	外聘	節	1,600	外聘大師級、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2. 假日係指周六、周日、國定假日、寒暑假。 3. 授課時間每節須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1,2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內聘		8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授課鐘點費 (學期中)	外聘	節	575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
	內聘		320	學期中周三下午： 國小每節新臺幣 320 元	
助教鐘點費		節	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之 1/2 編列	如授課教師鐘點費為 1600 元，助教鐘點費為 800； 如授課教師鐘點費為 1200 元，助教鐘點費為 600； 如授課教師鐘點費為 800 元，助教鐘點費為 400 元； 如授課教師鐘點費為 575 元，助教鐘點費為 288 元； 如授課教師鐘點費為 450 元，助教鐘點費為 225 元	
加班費		小時	依實支給	1. 工作人員加班費。 2. 編列時數以計畫上課節數乘 1.2 為上限。（如該課程規劃 40 節，則加班費編列上限為 40x1.2=48 小時） 3. 實際支給請各校依實際情形核實撥付。	
國內旅費				1. 臺籍教授、專家學者、講師機票、住宿費	
教材費				1. 各校辦理方案所購買之相關教材或教具，非耗材部分請列入學校財產或務品管理。（請詳列細項編列） 2. 編列基準：每生每日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0 元整為上限	
辦公事務用品費					
印刷費				印刷費與辦公事務用品之列/印表機耗材費不可重複請領。	
二代健保補充費				單次給付費用新臺幣 25,250 元整、兼職所得新臺幣 25,250 元以上須扣補充保費 2.11%。（請視需求編列）	
誤餐費		人次	90	請依需求核實編列	
雜支				依經費 5%編列，請依需求核實編列	

附件 2 方案申請書

壹、金門縣 00 學校 000 學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書

申請學校：_____

一、方案名稱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 承辦單位： (二) 協辦單位：
四、辦理型態	☐ 資優教育課程 ☐ 資優教育活動 (僅能擇一類型辦理)
五、辦理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 ☐ 藝術才能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 創造能力 ☐ 領導才能 ☐ 其他特殊才能
六、參加對象	(一) 階段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二) 區域 (可複選)： ☐ 金城鎮 ☐ 金寧鄉 ☐ 金湖鎮 ☐ 金沙鎮 ☐ 烈嶼鄉 (三) 人數：
七、甄選標準	(一) 報名標準：(須符合本計畫精神) (二) 錄取標準：
八、辦理期程	
九、辦理地點	
十、報名方式	
十一、辦理經費	學 生： 申請補助經費： 合 計：
十二、參加學員 獎勵方式	

貳、課程或活動概述表

☐資優教育課程 ☐資優教育活動 總計課程_____節

[illegible]

參、師資資料

來源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主修專長	備註(如相關經歷背景)
☒ 校內 ☐ 外聘	000	☐ 男 ☐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系碩士	生物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肆、課程表

金門縣 00 學校 000 學年度區域資優教育方案「00000000」課程表

日期 時間	8/5(六)	8/6(日)	8/12(六)	8/13(日)	8/26(六)	8/27(日)
08:50~09:00	報到					
09:00~09:45	古典音樂 000 老師					
09:55~10:40	音樂創作 000 老師					
10:50~11:35						
11:35~13:00	午餐、休息充電					
13:00~14:30						
14:40~16:10						
日期 時間	9/2(六)	9/3(日)	9/9(六)	9/10(日)	9/16(六)	9/17(日)
08:50~09:00	報到					
09:00~09:45						
09:55~10:40						
10:50~11:35						
11:35~13:00	午餐、休息充電					
13:00~14:30						
14:40~16:10						

伍、申請補助經費申請(核定)表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授課鐘點費						
	內聘授課鐘點費						
	助理教師鐘點費						
	國內旅費(機票費)						
	國內旅費(住宿費)						
	加班費						
	教材費						
	辦公事務用品費						
	印刷費						
	誤餐費						
	二代健保補充費						
	小計						
雜支					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合計							本處核定補助為 元
學生收費					學生應依計畫註明佔收費多少百分比。請預估參與學生人數及每人收費說明	學生收費繳回本府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教育處承辦人	教育處單位主管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附件 3

金門縣 00 學校 000 學年度區域資優教育方案 0000000 實施計畫

壹、依據：

貳、目的：

參、辦理單位：

肆、辦理類別：

伍、招生對象及人數：

陸、甄選標準：

柒、甄選辦法：

捌、報名方式：

玖、學生收費：

拾、活動時間：

拾壹、活動地點：

拾貳、課程項目：

拾參、報名日期：

拾肆、錄取公告：